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com.cn,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com.cn/)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梁奕先生;董事、副总裁李伟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志先生;董事、副总裁、董办主任李秀先生;独立董事张瑞芳女士出席了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交流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咨询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

公司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问题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梁总您好,我想问一下贵公司业务进展如何?预计落地时间多久?以及公司股价低迷,未来业务开展是否有积极措施?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前端的“小潮快速”再融资意向增强,又拟向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监会为简化发行审核程序,支持上市公司便捷融资而专门设置的一种增模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授权,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款授权的,应当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进行相关决定。”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具体落地时间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吴增城、董事长张仲亮先生完成了38.15万股、480.49万股的股份增持计划。

股价波动受宏观经济、市场行情、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股价波动情况,倡导价值投资理念,公司将聚焦主业,持续做好经营管理,夯实发展基础,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同时,将继续围绕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创新思路,聚焦大健康发展战略,以高科技发展为引领,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高科技为核心,大力拓展大健康和创新IVD领域,着重“内生与外延双轮驱动,不断开拓新领域,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健健康的跨越式发展。

问题二:在7月2日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之前,据说公司在6月份还开过一次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事宜,能否不结果,也未公开,是否有此事?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信息披露体系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信息披露以上述媒体公告为准。

问题三:请问孙总,您有深厚的技术背景,过往的工作也都和科技企业相关,前阵子有相关媒体报道,公司靠算力,AI方面业务开拓的新想法,同时公司也没有新一轮上涨,请问公司目前是否有进军AI与算力方面的详细规划?还是仅仅作为“蹭概念”?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经营战略是以高科技发展为导向,以现有产业为基础,聚焦主业,扎根广西。夯实主业和拓展科技创新在同步进行,公司将保持积极的交流互动态度,对于并购也持开放态度,如果有合适的并购标的及并购方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四: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较高,计划如何减少坏账风险?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和日常管理,强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管控,加大重点客户应收账款的对账和催收力度,有效控制和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内部控制: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的规章制度,确保应收账款的每一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操作规范和责任人。负责管理执行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提高回款效率。

2.客户信用评估: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级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和信用额度,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3.账龄分析:定期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识别逾期账款,并根据账龄的长短采取不同的催收策略。

4.定期对账:与客户进行定期对账,确保双方对应收账款的记录一致,及时发现并解决差异。

5.法律手段:对于长期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讨,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坏账准备:根据历史经验和市场情况合理计提坏账准备,以反映潜在的信用损失。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访问“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对公司长期以来关注和大力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推进投资者服务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景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兑付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景23转债”,本公司的相关债券兑付情况如下: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51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

截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尚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有的“景23转债”除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按照23.91元/张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1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2月10日,深圳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前的130%)(即31.13元/张),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自公告,决定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且在自未来6个月(即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张的130%(即31.09元/张),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提前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即2025年9月30日“景23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赎回公司向全体“景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且同时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o×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未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景23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期限及赎回日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张的130%(即31.09元/张),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51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

截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尚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有的“景23转债”除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按照23.91元/张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1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2月10日,深圳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前的130%)(即31.13元/张),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自公告,决定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且在自未来6个月(即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5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未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4月4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o×M/365=100.41×0.6/188=365=0.51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5=100.515元/张。

(四)关于提前赎回所得款项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受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履行税务扣缴义务,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义务,可转债持有人应自行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网站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原始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对于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100.515元(税前)。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转股、持有可转债相关的利息所得。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景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在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即2025年10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景23转债”将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个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已持有赎回“景23转债”数据,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用于发债人在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七)交易安排

截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公司的“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风险。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1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景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17日收盘价为307.9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正超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联系邮箱:stock@kingma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制定及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七号《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计算。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余额为61,450,726股,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2,056,636,276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61,450,726股,实际参与本次股份分配的总股本为1,995,385,55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5,385,550元。

由于本次股份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95,385,550×0.01元/股÷2,056,636,276股=0.01元/股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1)÷(1+0)=(前收盘价-0.01)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
● 除权除息日:2025年9月17日
● 派息日:2025年9月17日
● 回购股份余额:61,450,726股
●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1,995,385,550股
●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995,385,550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货币信息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制定及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七号《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计算。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余额为61,450,726股,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2,056,636,276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61,450,726股,实际参与本次股份分配的总股本为1,995,385,55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5,385,550元。

由于本次股份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95,385,550×0.01元/股÷2,056,636,276股=0.01元/股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1)÷(1+0)=(前收盘价-0.01)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
● 除权除息日:2025年9月17日
● 派息日:2025年9月17日
● 回购股份余额:61,450,726股
●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1,995,385,550股
●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995,385,550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货币信息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9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债券名称:25中国银河CP023
● 发行日期:2025年9月16日
● 期限:180天
● 计划发行总额:4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1.706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货币信息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制定及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七号《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计算。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日的计算依据